

上海市金山区司法局

金司〔2023〕3号

关于印发《金山区司法局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处）室、各司法所，区法律援助中心、金山公证处、区公共法律服务事务中心，区律工委、区安帮协会、区人民调解协会、新航总站金山工作站，各律师事务所：

《金山区司法局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已经局党委和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金山区司法局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根据《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金山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金山区全面推动转型新发展全力塑造城市新形象为立足点，努力成为上海营商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成为国内外优质企业的投资热土，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坚持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标准，以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为突破，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切实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规范性，着力在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发展难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采取扎实有效举措，努力为全区各类企业主体发展壮大夯实法治基础。

三、工作措施

（一）打造规范公正的行政执法环境

1. 提升执法质效。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以评促改，提高执法水平和案卷质量。推动区级各主要行政执法单位、各街镇开展内部案卷评查、案例评比等，全面提升全区行政执法质效。**【牵头领导：朱春燕，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

2. **规范行政执法。**推进落实《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区、街镇执法评价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完善区、街镇两级执法监督体系。推动相关行政执法单位按要求运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以行政处罚案件全过程数据监管为重点，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发挥复议监督作用，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量不当的行政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切实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牵头领导：朱春燕，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科】**

3. **提倡“温度”执法。**推动《金山区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及重点涉企执法单位的细化落实方案深入实施。指导执法单位落实市级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不予强制清单，加大执法过程中的精准普法力度，提升执法精细化水平。推动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创新执法监管模式，积极运用非现场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做到线上巡查和线下核查相结合，提升执法监管的效能和精度。及时收集整理优秀经验做法，强化总结提炼，推动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领导：朱春燕，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科】**

（二）构建全面有力的法律服务保障环境

4.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依托街镇（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宣讲进园区、企业。发挥好金山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队伍作用，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做好知识产权类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外脑”作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联合闵行法院、金山法院，加快构建金山区行政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强化知识产权类行政争议前端化解的力度。**【牵头领导：雷霆，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公服科）、行政复议科，各司法所】**

5. **高效化解商业纠纷。**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制定解纷“一件事”实施方案，加强解纷“一件事”的宣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纠纷申请。落实帮办人员，引导纠纷主体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线上申请化解商业纠纷。纠纷化解成功所达成的协议，在司法确认范围内的，引导、协助各方当事人在线提交司法确认申请。建设多元调解机制，为快速高效地解决民商事纠纷提供低成本、精准专业的解决途径。在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的基础上，推动建立企业、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完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提升民商事矛盾纠纷化解效能。**【牵头领导：雷霆，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各司法所】**

6.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有序推进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分中心建设，鼓励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完善“诉调对

接”“检调对接”机制，落实调解前置。统筹整合非诉讼解纷资源，依托解纷“一件事”平台，形成“一口式”纠纷受理、分流、反馈模式，实现各类非诉讼争议解决途径与诉讼途径的有效对接。加强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联动协作，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争议解决机制的相互协调，积极引导各类商事主体自愿选择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牵头领导：雷霆，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公服科）、行政复议受理与调解科、行政复议科、各司法所】**

7. 优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全面梳理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行政复议申请，涉及企业为申请人的复议案件，快受理、快审理、快结案。畅通网上复议申请渠道，提高办案效率。**【牵头领导：孙亚超，责任部门：行政复议科、各司法所】**

8. 加强涉企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和合法性审查专家库成员的法治参谋作用，做好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行政协议及涉企类政策文件的法制审核。加强建设法治沙龙学习平台，指导各司法所承担街镇、园区法律顾问职责，提高法制审核质量。**【牵头领导：孙亚超，责任部门：复议应诉协调科、各司法所】**

9. 人性化开展刑事执行。会同区法院、区检察院做好对“缓刑建议”的涉企犯罪嫌疑人调查评估意见的出具。落实《金山区特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假管理细则》，针对矫正对象走访交流、业务培训、商务外出等请假事项，规范审批程序，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牵头领导：盛雪峰，责任部门：社区矫正科、各司法所】**

（三）营造优质精细的法律服务环境

10. 持续完善“三团一平台”组团式法治服务模式。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注重线下线上相结合，打造企业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梳理、充实“三团一平台”工作各相关单位联络员、宣讲员和宣讲课程等，畅通线上咨询和约课渠道，实现线上线下互动互进；结合各类法治服务活动开展，运用好各类宣传平台，持续加强对“三团一平台”工作，特别是金企服务云“法护金企”微信小程序的宣传，提升企业知晓度和运用度。**【牵头领导：朱春燕，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行业管理科、公证处】**

11. 提供涉企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护金企‘连心桥’”系列专场企业家下午茶活动，整合“三团一平台”工作各参与单位力量，以区级法治化营商环境联系点为重点，举办“法企同行”司法保障专场、“政企零距离”执法部门专场、“法治体检”公共法律服务专场，组织相关法治咨询、宣讲和答疑活动。**【牵头领导：朱春燕，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行业管理科、公证处】**

12. 开展“法治体检”工作。聚焦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研究制定劳动用工、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等专项体检方案，供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点单”，建立“一企一档”，形成《企业法治体检报告》。依托“一网通办”“法护金企”等线上平台“远程接诊”，打通企业法治体检自主申请渠道。加强法治体检跟踪服务，协调“律师+公证+调解”组团服务资源，切实帮助企业落实体检报告的整改建议，建立“服务回访”“满意度测评”等机制，综合施策帮助企业落实整改，提升依法经营能力，不断提升法治体检服务质效。

【牵头领导：盛雪峰，责任部门：行业管理科、依法治区科、各司法所、公证处】

13. 推进公证利企便民。紧跟行业收费办法的修订，及时调整公证收费标准；用好“智慧公证”监管平台，及时核实收费、办证异常等预警，及时整治影响群众利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设“企业绿色通道”，设置专门窗口，全程跟踪服务，做到当日受理、立即办理、快速出证。积极参与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综合运用赋强、提存、资金监管、委托、声明等公证手段，提升解纷效率和能级。**【牵头领导：盛雪峰，责任部门：行业管理科、公证处】**

14. 建立和完善园区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向园区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建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室点，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区级层面，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碳谷湾区；街镇（高新区）层面，继续完善司法所、商会共建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区域内民营企业。**【牵头领导：雷霆，责任部门：公服科、各司法所】**

（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5.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深化落实《金山区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做好证明事项持续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发挥区级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深化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于新清理的区级证明事项，及时在“上海市证明事项公布平台”进行公布，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牵头领导：朱春燕，责任部门：**

执法监督科】

16. 简化证明事项。落实《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区级工作协调机制，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推动试行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牵头领导：朱春燕，责任部门：执法监督科】**

17. 深化涉企领域法治观察工作。运用好基层法治观察工作平台，依托设立在企业的基层法治观察点和区镇两级法治化营商环境联系点，面向企业收集关于法治工作的意见建议，健全研究、办理和反馈机制，以倾听回应企业法治呼声，帮助解决企业法治难题。**【牵头领导：朱春燕，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各司法所】**

（五）打造守法诚信的企业法治环境

18. 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执法全过程精准普法，加强“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进一步明确普法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以案释法长效机制，强化服务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价值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环境。**【牵头领导：雷霆，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各司法所】**

19. 不断强化法治文化引领。联合公证、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队伍，深入开展“法律进园区、进企业”活动，推动法律实施、法治实践和法治宣传教育不断融合，引导企业经营主体养成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的行动自觉。**【牵头**

领导：雷霆，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促进法治科、法律援助中心、各司法所、公证处】

20.充分发挥普法载体作用。将涉及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宣传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加大优化民营经济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普通职工等的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线上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设计制作主题宣传作品，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牵头领导：雷霆，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各司法所】**

